

#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0〕59号

---

##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人文社科类 国家级重大项目培育、申报和立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人文社科类国家级重大项目培育、申报和立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江西师范大学

2020年5月21日

# 江西师范大学人文社科类国家级重大项目 培育、申报和立项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振兴繁荣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助力学校特色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引导教师关注和研究重大基础理论和现实问题，打造特色和优势研究领域，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人文社科类国家级重大项目（以下简称：国家重大项目）具体包括：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重大招标项目，中宣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第三条** 国家重大项目培育和申报工作纳入文科学院（独立研究院）的科研和学科考核范围。

## 第二章 国家重大项目的培育

**第四条** 国家重大项目培育以提升科研人员申请重大项目的能力和水平，成功获取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为目标。

**第五条** 学校每年预算安排国家重大项目培育基金，对拟申报项目择优进行资助，资助项目每年最多不超过5个，每个项目的资助经费额度为8万元。

**第六条** 国家重大项目培育基金的申请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拟主持申报当年国家重大项目；2. 曾主持完成1项以上相关研究领域的国家项目；3. 学校在岗并具有正高职称（含低职高聘）的人员。

**第七条** 资助经费分次下拨，首次拨付50%，此后每申报一次拨付25%，如一次申报成功，则再拨付剩下的25%。资助经费使用由项目主持人负责审批，主要用于与重大项目申报相关的工作。

### **第三章 选题推荐与项目申报**

**第八条** 学院及科研机构要密切关注国家重大招标项目的选题征集工作，积极组织学术团队参与选题的征集、推荐和论证，力争使推荐选题能够入选招标项目指南。

国家重大培育项目的主持人、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首席教授、领军人才、年薪制人才必须按照已承担重要项目或科研机构的研究领域，向社会科学处积极报送重大招标项目选题。

申报者报送的重大招标项目选题如入选，则必须组织团队进行项目申报工作。首席教授、领军人才、年薪制人才，重点研究基地的研究领域与重大招标项目申报指南中的选题研究方向基本一致的，必须要组织团队进行申报。

**第九条** 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招标公告公布后，相关学院及科研机构应举行专门会议，认真研究重大招标项目指南及文件精神，落实申报任务，明确工作流程，确定领衔申报的首席专家，整合

校内外学术力量，组建基础扎实、结构合理的申报团队。社会科学处、拟申报重大项目首席专家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首席专家做好校内外科研资源的整合协调工作。

**第十条** 拟申报重大项目的首席专家应在申报截止时间前15日组织召开课题申报论证会，听取专家的意见及学术建议，会后及时修改。社会科学处应对申报书形式与内容进行审核，密切跟踪了解重大项目申报后的情况，及时向首席专家和项目组通报相关信息，共同做好重大项目申报后续工作。

#### **第四章 条件支持与立项激励**

**第十一条** 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依托单位申报获批的国家重大项目列入学校重点科研计划，提供所需条件，加强监督检查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国家重大项目的配套经费、科研工作量计算除按照学校科研管理相关文件执行外，在项目正常实施期间，学校给予额外必要的条件支持。具体包括：

1. 获批国家重大项目的主持人，新一个聘期优先聘岗，如符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条件，优先推荐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2. 获批国家重大项目的主持人优先入选学校年薪制人才并享受相关待遇，优先推荐申报“百千万人才”“井冈学者”等人才项目。

3. 获批国家重大项目的主持人可直接聘为博士生导师。如主持人已是博士生导师，则项目在研期间单列增加2个博士研究生

和 2 个博士后研究人员招生计划指标。

4. 国家重大项目结题后，校内子课题负责人以及在校外人员为子课题第一负责人且该子课题未转出的情形下校内子课题第二负责人，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硕士生导师聘任时享受国家一般项目待遇，但不再享受结项奖励工作量。

5. 国家重大项目主持人所在学院按照学校办公用房的管理规定，为其配备一间独立的工作室。

6. 学校对组织成功申报国家重大项目的学院在进人计划、学科建设、高级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与重大研究项目相关的高层次人才可优先引进，以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

**第十二条** 国家重大项目经费及其配套经费使用中，须有一定比例分配给校内各子课题负责人以及在校外人员为子课题第一负责人且该子课题未转出的情形下校内子课题第二负责人（一般不少于 50%），由其负责安排使用。

**第十三条** 申报者未享受校内国家重大项目培育，报送的国家重大招标项目选题如入选，且按此选题申报国家重大项目又未获批的，则补助 400 个科研津贴工作量。

**第十四条** 对同意推荐申报国家重大项目且未获批的，则补助 1200 个科研津贴工作量。凡享受申报工作量的，次年须再申报一次。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处、人事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颁布之日起申报与立项的项目。

---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印发

---